

FEB 11 1992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14次例会  
1991年10月15日  
星期二上午10时  
举行  
纽约

###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后来: 泰蒂先生 (加拿大)  
(副主席)

### 目 录

议程项目12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续)

(a) 秘书长的报告(续)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14  
18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0分开始开会。

议程项目125: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续)

(a) 秘书长的报告(续)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续)(A/46/346和Add.1和2)

1. MLTCHENKO先生(乌克兰)说,该国认为恐怖主义是非道德现象,违反法律,对无辜人民的生命造成威胁,破坏各国及其代表的外交活动,并造成国际关系的不稳定。该国代表团认为,经过国家间的积极合作,尊重公认的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可以找到预防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

2. 尽量多的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公约,也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重要因素。乌克兰是多数此类公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准备批准最近在此方面缔结的一些文书。乌克兰于1991年8月24日宣布独立,声明只有《宪法》和该共和国的法律在境内有效,即将颁布的立法将充分反应有关文书的条款。

3. 乌克兰是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积极成员,曾积极参加草拟各项建议,以预防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惩治犯有此种罪行的个人。大会的若干决议,包括最近的第44/29号决议都曾采纳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以期促进各国家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合作。

4. 最危险的一种恐怖主义形式是劫持人质,这永远是一种无可辩白的行为。该国代表团呼吁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无论他们是什么人或被关在何处。在此方面他必须指出,若干乌克兰人仍被阿富汗的武装反对派实际上作为人质扣留,企图以此交换某些政治要求的解决。他以被拘留者的家庭和乌克兰政府的名义呼吁,凡能施加影响或提供帮助的所有人,努力争取这些人质的释放。

5. 国际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责任经受了海湾战争的考验,对于恐怖主义的不可接受性近几年已日益达成共识,他对此表示欢迎。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各国间在消灭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合作仍然不够,联合国在此方面独特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他认为秘书长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特别股以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可以设立一个常设中心以协调国家间的合作来对付对民航的非法干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也可为海运设立一个类似的中心。

6. 第六委员会应每年审查此项目,可以考虑延长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他保证说,他的新独立的国家将支持根除此问题的建设性的国际努力。

7. KABIR先生(孟加拉国)指出,由于恐怖主义近几年来加强了活动并扩大了范围,因此必须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战胜恐怖主义。孟加拉国要求所有国家履行根据有关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如种族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

8. 该国代表团支持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规定的消灭恐怖主义的各项原则。他欢迎民航组织作出努力使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国际航空安全的各项公约,他还欢迎海事组织在有关船上或危害船只或大陆架固定平台的恐怖主义方面所作的工作。他欢迎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这些都重要的贡献,他希望有关的专门机构将继续努力发展可以导致逐渐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则。

9. 区域措施可有很大帮助,例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最近缔结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规定各国要引渡此类嫌犯。协调各区域机构反对恐怖主义的努力,将符合联合国的作用。

10. 各国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不能无视其根本的原因。在贫困和铺张浪费并存的情况下,特别是在青年人中间容易产生绝望、挫折和义愤的情绪,因此容易成为恐怖主义煽动者的牺牲品。必须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应同情被恐怖主义

利用的无辜的工具。

11. HALL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审查了各项有关的决议,他认为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4/37)中建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可能引起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情况,这仍是建设性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提条件。不尊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国际宪章,采取双重标准有时将某一罪行说成是恐怖主义,而在其他情况又说是争取人权和自决权的斗争的一部分,这只能使人怀疑所宣称的有关恐怖主义立场的可信性。除非同时采取行动消灭恐怖主义的内在根源,否则法律措施是不够的,这些行动应当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支持遭受帝国主义奴役者争取自由的斗争。

12. 该国代表团重申对大会第44/29号决议的支持,认为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应继续工作。

13. TOMK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该国政府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认为这种恐怖主义行为是无可辩白的。它在国内和国际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反映了该国的立场,即各国应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进行合作,恐怖主义危及无辜人民的生命、健康、财产和安全。

14. 捷克斯洛伐克是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自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它已撤销对有关和平解决争端条款的保留意见,特别是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保留意见。

15. 该国同联合王国一起提议反对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可塑性炸药,从而导致通过了《关于在可塑性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他高兴地通知第六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所生产的一切可塑性炸药都已按《公约》规定添加了识别剂,捷克斯洛伐克已签署而且毫无疑问会很快批准该公约。

16. 该国也是旨在打击其他方面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缔约国,如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劫持人质以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17. 捷克斯洛伐克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完全是因为联邦议会在目前深刻社会变革期间工作量非常繁重。

18. 关于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问题。该国代表团对于在这样一次会议上能否制订出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的定义表示严重的怀疑，因为对这一定义的讨论很可能是高度政治化的。

19. YENGEF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恐怖主义长时间来一直列入大会的议程，这就表明至今所采取的措施还不足以消灭恐怖主义。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新的观点来看待恐怖主义，这是它所面临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而且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4/29号决议，这是国际社会愿意进行合作以消灭恐怖主义的令人鼓舞的迹象。然而，这些努力应在采取有利措施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和关注其根本原因两个方面保持平衡。过去二十年来，国际社会集中于加强实施措施。在此期间，已通过若干公约对付具体的暴力行为。海事组织、民航组织在此方面的努力是值得赞扬的。然而，现有的各项公约仅是将某些行为宣布为非法行为，由于种种政治考虑，联合国至今没有作出认真和具体的努力，研究国际恐怖主义这一普遍的现象及其根本的原因。

20. 过去二十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具有了新的特点。某些国家进行了大规模的恐怖主义活动，它们使用现代手段操纵和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国际社会现在应当更加注意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的现象。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能在国际关系中打下法治的基础。除非制定出管理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的明确的规则，否则法治就不可能得到推行。因此，现在是第六委员会着手制定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的时刻。一旦就该定义达成协议，第六委员会就可以决定如何开始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此方面的国际法。为此，关于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订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的建议值得认真地研

究。国际法明确规定各国人民有权进行摆脱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的解放斗争。为防止任何误解和曲解，必须制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并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不能免除恐怖主义行为的不利影响，并同国际社会一样日益关切个人、集团和国家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危害无辜平民的生命，造成无法弥补的物质损害和精神痛苦。该国同国际社会其他热爱和平的成员一样，已采取各种步骤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批准和在国内实施秘书长报告(A/46/346)附件中所提到的若干公约，还将不遗余力地同其他热爱和平国家合作以便最终消灭国际恐怖主义。

23. KALPAGE先生(斯里兰卡)说，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对各国的具体威胁，可能有性质、范围和严重程度上的差别。但其共同点是个人或集团有计划地使用突然袭击、人身威吓和恐怖手段造成人命的损失，企图以此推行在施加这种手段的社会和国家内一般不能接受的目标。

24. 当然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集团的罪恶行为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所开展的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的合法斗争。

25. 该国代表团欢迎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作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建议，特别是大会第44/29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该决议的第4段特别重要。

26. 他欣见秘书长的报告(A/46/346)包括一个内容广泛和详细的附件，介绍了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八项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情况。

27. 联合国在国际一级无论起到如何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各国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应负有采取预防措施的主要责任。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教育和宗教团体以及传播媒介都可在实现预期目标上发挥重要作用。斯里兰卡是关于危害航空罪行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最近又加入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该国政府还在考虑早日加入有关恐怖主义其他特定

方面的各项公约的可能性。该国已签署《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而且目前正在进行国内立法以便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

28. 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包括一种外在的因素或一种外国成分的存在对别国，特别是小国的安全和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应当加强国际合作防止下述情况：在外国领土上组织、煽动和援助针对第三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一国境内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并在另一外国寻求安全庇护；宽恕筹措资金和提供武器和培训的活动，这等于支持或鼓励在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如果各国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义务，特别是拒绝在其境内给恐怖主义份子以安全庇护，并确保缉拿、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就可以有效地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上述表现。

29. 该国代表团期望并衷心支持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能就审议中的此项目通过一份全面的决议。

30. ADOUKI先生(刚果)说，刚果是亲身经历大规模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之一，举例说，在1989年9月，一架属于联合空运航空公司的客机从布拉柴维尔飞往巴黎途中爆炸，49名刚果公民遇难。为了纪念这场灾难，刚果政府将5月19日定为“反对恐怖主义战斗日”并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强刚果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刚果又加入了一些有关的公约，并支持大会第44/29号决议，该决议坚决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法。

31. 刚果为了消除恐怖主义毫不动摇，因此欢迎在最近释放人质方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刚果充分赞同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其余人质的呼吁。

32. 虽然必须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可是必须将其区别于各国人民自决的民主和公认的原则。然而，虽然冷战结束产生了有利的气氛，可是确定什么构成各国人民民族解放合法斗争的问题可能使提议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会议陷入僵局。同时，对更公正的评价恐怖主义基本根源正逐步作出进展，并为消除该问题通过了一些

重要的国际公约。刚果代表团认为,这些经过精心拟订和商订的文书对于反对恐怖主义的集体斗争是一项实际可行的做法,并可以为这场斗争的成功结果提供基础。

33. 副主席Tétu先生(加拿大)行使主席职务。

34. FSADNI先生(马耳他)说,马耳他政府一再坚决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恐怖主义是谋害无辜人民,是一种卑鄙的行为,任何文明的社会都不能接受这种行为或保护其行为者。对于恐怖主义没有彻底的保护方法,因此社会上的所有成员必须团结一致加以唾弃。

35. 马耳他加入了几项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打算成为《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缔约国体现了它对防止恐怖主义必须国际合作的信念。

36. 为了使提议的国际会议对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团结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必须对其召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目前有很多代表团表示反对召开会议,因此,有关会议召开的决定需要进一步审议。

37. 马耳他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更深入地研究恐怖主义的基本根源。然而,考虑到这些根源的复杂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特点,第六委员会可能不是研究这些问题的最适当论坛。虽然如此,论坛的选择不应拖延该项研究,因为设法处理提出的问题可以大大加强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

38. 马耳他代表团愿意对秘书长促进人质的释放表示赞赏,又鼓励他继续努力。最后,马耳他又欢迎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了一项以第44/29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为根据的决议。

39. RODRIGUEZ先生(哥伦比亚)说,恐怖主义是全世界在二十世纪末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国际社会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制定了很多国际文书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方面。此外,认为必须以具体措施对付恐怖主义、以便防止并惩治其中较易确定的某些具体方面这种观点恰好压倒了认为必须制定一项法律定义、以便为打击恐怖主义确定一般标准的观点。由于恐怖主义对于各国的内部稳定



和国际秩序仍然是一项严重的威胁,今后必须处理恐怖主义活动的其他方面。

40. 哥伦比亚代表团喜见过去几年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看法和处理出现了变化;两项重大的发展特别说明了这种变化。

41. 第一种发展是越来越多人接受一般没有所谓恐怖主义活动局限于单独一个国家边界内的看法--客观原因、动机、使用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或所涉的政治及社会问题必然超越直接有关的国家边界。有的情况是进口武器或炸药、雇用雇佣军、在海外训练恐怖主义分子或罪犯全企图通过外国当局的保护或纵容避免法律制裁。此外,另一些情况当然是某一国的恐怖主义行为从国外策划、鼓励和组织。

42. 只要国际社会不把恐怖主义行为看成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有一天必须看成如此)以及由于确定恐怖主义产生这么多问题,如果要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明确和公开地承认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性质。这种承认使国际社会能够为处理恐怖主义的具体现象和各方面作出逐步进展。

43. 第二种重要的发展是开始将恐怖主义行为看作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不敢声称能够解决根据国际法是否只有国家才有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可是不可辩驳的是,如果一个国家的公民行动涉及残暴、不分皂白和伤害无辜或如果这些行动可能直接针对集体适用的财产和服务,那么这些行动必须作侵犯人权论。人道主义法规则与人权的较为传统的概念之间存在着一一些模棱两可的地方;前者的范围不断扩大,而后者目前往往将个人的行为排除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之外。

44. 人权委员会在最近的两项决议中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建议联合国的主管机构以及报告员和独立的专家在评价国家的责任时,应考虑到个人对国家和对集体利益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45. 对于承担维护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国家,坚决谴责恐怖主义活动特别重要。对于哥伦比亚这点特别适用,因为哥伦比亚受到明显的恐怖主义现象的围攻,这些恐怖主义由颠覆团体、贩毒犯和一般罪犯混合组成。象其他处于类似的发展阶段、其机构受到那些能够恣无忌惮地向权威挑战的势力威胁的国家那样,哥

哥伦比亚希望见到国际社会能够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制和增加其合作，以期预防并惩治恐怖主义。

46. 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大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4/29号决议。他又强调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具体方面的各项文书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加入这些文书。在这方面，他愿意特别强调国际航空安全公约。

47.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值得国际社会优先注意并作为紧急事项列入联合国议程的四个问题。

48. 第一，必须加强在交换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及其行为者情报的国际合作协定以及加强司法当局与情报当局之间的合作。不能让恐怖主义分子或他们的经济来源有任何安全庇护所。在国际合作上已有了一些进展，可是需要作出更大的进展，以打击洗钱等活动，因为这种活动正在大规模继续进行，很多国家没有加以注意。

49. 第二，取缔非法贩毒的全球战略很不如理想。《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的承诺没有得到充分遵守，仍然缺乏必要的资源，很多国家打击毒品滥用的政治诚意与问题的严重性仍然不成比例。

50. 第三，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对军火贸易采取果断的行动，因为军火贸易使贩毒者和恐怖主义分子轻易和廉价地获得他们进行活动所需的工具。《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确实是一项进步，可是尽管多年来哥伦比亚代表团一直强调必须遏止这种交易，却只得到冷淡的反应。他相信今后在这方面能够达成有意义的协议。

51. 所有国家必须充分尊重那些成为恐怖主义活动目标的国家的正当关注，它们应当避免与恐怖主义分子有任何同谋，不论其方式是训练、资助还是保护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此外，必须确实控制雇佣军行为，所有国家必须迅速有效地侦察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

52. 秘书长必须继续征求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意见，以便能够继续审查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新办法和机会。此外，必须重申第44/29号决议

的谴责和重申该决议作出的呼吁,同时考虑到必须积极推行至今未能充分处理的问题。这样可以为提议的国际会议奠定基础。然而,最后召开这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仍然没有完成。

53. FLORES夫人(乌拉圭)说,乌拉圭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贩毒、雇佣军活动和军火贸易有密切关系,因此对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和对各国的内部宪政秩序构成威胁。负责协调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必须加强,特别是必须通过建立数据库交换情报。乌拉圭代表团欢迎关于成立一个调查恐怖主义行为的机构或一个从事这方面工作的联合国中心的建议。

54. 要有效执行世界公认的原则和准则,会员国不但需要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还要使它们的国内法标准化。

55. 乌拉圭不反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恐怖主义和研究其基本根源。然而,在对这次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前,必须通过具体措施巩固那些已达成协议的区域,从而帮助逐步制定一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接受的文书。

56. RODRIGUEZ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一向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与了有关该问题的一些国际文书的拟订工作。不管其根源是什么,恐怖主义不但违反实在法,还违反保护生命权的自然法。恐怖主义危害各国的稳定和尊严,尽管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一切努力,恐怖主义继续破坏社会。因此,必须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作为紧急事项通过更多措施,包括停止合法和非法的军火买卖、训练和使用雇佣军。委内瑞拉支持为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准则和原则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认为恢复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能够促进这些努力。

57. 委内瑞拉重申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捍卫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所有人民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为争取独立斗争的合法性。尽管作出了努力,可是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的一些基本方面尚未达成协议,为了使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行为有所区别,这项定义是很重要的。因此,延迟提议的国际会议最后可能有助于达到其最终目标,即确定恐怖主义定

义和分清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民主解放斗争的区别。

58. SECHELE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管行为者是个人还是国家。虽然恐怖主义危害无辜生命、因此不能为其辩护,可是,常常对恐怖主义作出主观的解释,特别是殖民主义政权,认为恐怖主义包括解放战争。因此,几个合法的组织被打上恐怖主义的标签。在整个国际社会议定一项没有主观利益的定义之前,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博茨瓦纳欢迎有关的建议,即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恐怖主义定义和分清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民主解放斗争的区别。某些国家没有遵守旨在防止恐怖主义的文书和目前对于恐怖主义没有一项客观和全面的定义,恐怖主义分子对这点加以利用。博茨瓦纳代表团深信只有有关各方充分合作和国际加倍努力才能保证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获得成功。

中午12时散会。